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推进国际化建设行动计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通州区推进国际化建设行动计划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推进国际化建设行动计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咨询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当前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水平做评估和分析，挖掘副中心在未来国际化发展方向的潜在优势。结合当前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程度的评估和优势及短板分析，以副中心控规、副中心定位、产业规划等若干专项规划为引领，结合副中心实际，明确未来三年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实现途径、落实举措、突破政策，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成果

通过系统性开展工作，对副中心（通州区）当前国际化程度形成评估报告，对副中心（通州区）未来国际化发展形成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副中心（通州区）推进国际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评估报告纸质成果 6 套，同时提供可修改的电子版成果光盘 1 套。

2.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服务需求要求：

(1) 完成当前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建设水平评估

对标国际国内通行的对国际化城市的标准，对比公认的国际城市或国内外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城市，对当前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水平的短板做评估和分析，挖掘副中心在未来国际化发展方向的潜在优势。

(2) 构建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程度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当前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程度的评估和优势及短板分析，量体裁衣，遴选一批能够表征副中心（通州区）区域特征的指标，构建符合副中心国际化发展定位的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副中心国际交往、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宜居宜业等维度国际化发展变化情况，并明确每项指标所指向的目标及实现途径。

(3) 完成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以目前副中心控规、副中心定位、产业规划等若干专项规划为引领，从空间布局、产业布局、时序布局等方面进行谋划，确定近、中、远期国际化建设脉络之后，从解决实际问题、彰显通州特色（地域功能特色、政治定位、产业定位等）、符合发展实际、可操作能实现的角度，结合副中心实际，明确未来三年重点任务及实现途径、细化落实举措，梳理逐年推进的重大项目清单，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形成需要突破的政策清单

对于国际化建设涉及到的相关政策、制度、权限等进行梳理，明确在副中心（通州区）国际化建设工作中，需要突破一些现有的政策制度，为副中心在国际化发展先行先试领域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提供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评估报告），并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方可结束。

2. 验收标准：通过通州区政府决策性会议研究并获得批复，或邀请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专家以专家会的形式进行评审。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小写：¥2498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8%；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退还中标人；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2) 验收不合格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8. 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时间退还，不存在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49880.00 元）；

(2) 第二次：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9992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乙 6 号京版大厦 B 座（原伦洋大厦）1301 室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58572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8661805774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材料补充。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按照修改意见调整成果文件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无力修改、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供服务，确保人员稳定，严格履约。应选明确具有专业资质、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责任人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乙方项目主负责人姓名：赵燕霞，联系方式：13693036699。

5、在甲方提出阶段性汇报要求时，乙方项目主负责人需做相应汇报。

6、项目开展及验收过程中涉及的专家咨询及专家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或不能按期完成履约验收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提交的项目报告，或项目报告未通

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4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研究经费，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支付违约金，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给乙方，项目研究工作进度相应顺延。甲方支付研究经费延期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甲方上一阶段已支付的合同款不予退还，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大街9号	邮 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010-69543233	传真	010-6954312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70000026504 2022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乙6号京版大厦B座（原伦洋大厦）1301室	邮 政 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8572828	传真	010-58572827	

通州区政府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裴志刚 性别：男 年龄：52

身份证号码：11022319700207391X

受托人：张远月 性别：女 年龄：35

身份证号码：140106198609263048

兹委托受托人张远月为我的代理人，代表我办理下列事项：签署经区政府办党组研究通过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同或协议；区政府办党组“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外的有关合同或协议。

委托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2022年8月11日